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3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

被告 德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AMALAK SERIF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戶（電號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；用電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及3樓之1），積欠原告民國113年5、6月電費計60,308元，經原告再三催索迄今未獲允諾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電費繳

費通知單等件在卷可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品慈